文藻外語大學公共關係室剪報表格

資 料 來 源： 關鍵評論網(2)　　日 期：111 年 09 月 10 日

埃默曼說：「（礦場）最嚴重的風險將是尾礦壩發生災難性破壞的風險。由於在大壩下坡不到 1000 公尺的地方有許多房屋和宗教場所，潰壩可能導致數百人死亡。第二個最嚴重的風險是從尾礦設施和廢石堆中排出『酸礦排水』（Acid Mine Drainage）的可能性，這種『酸礦排水』可能會影響水生生物和社區供水。重要的是，這些風險將永久持續下去，並不會隨著礦場的關閉而終結。」

針對埃默曼等土木及水利專家對礦場的災害評估，當地居民於 2019 年向印尼中央信息委員會（KIP，簡稱信委會）提出請求，要求印尼能礦部披露關於與 DPM 的工作合約訊息，以便釐清礦場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。

然而，能礦部至今仍不願揭露合約詳細資訊。

中方盼礦場速重啟

綜合印尼媒體報導，能礦部認為，公開與 DPM 的工作合約，恐損及 DPM 的商業利益。也因此，能礦部隨後對信委會說，其應公開與 DPM 的工作合約的決定表示反對，就此對行政法院提出訴訟，並在今年 7 月敗訴後，再上訴至最高法院，並提出撤銷信委會判決的請求。

不過，「BAKUMSU」執行董事東加姆對《美國之音》表示，公開工作合約實屬必要，他說：「（達尹裡縣）社區想知道的是合約對（礦產）項目的實際描述，因為他們關心項目對周圍居民的環境和社會影響。」8 月 19 日，達尹裡縣居民也向最高法院提出反對撤銷信委會判決的請求，雙方對簿公堂，官司仍持續纏鬥中。

對此，位於台灣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副教授兼主任林文斌分析，印尼目前正處大興基礎建設以拉抬經濟增長的階段，若輕易公佈合資公司工作合約，恐讓外商卻步，這可能是雅加達政府不願輕易公佈 DPM 合約的著眼點；而對 DPM 大股東中方來說，則考量曠日廢時的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，已導致工業金屬供應大亂，因此並不希望環評打亂礦場復工腳步。

合資公司 DPM 的 51%股份來自中國國企「中國有色礦業集團」旗下的「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49%股權則來自印尼煤礦巨擘「Bumi 資源」（Bumi Resources）的子公司「Bumi 資源礦物公司」（Bumi Resources Minerals）。 DPM 規劃在達尹裡縣進行包含鋅、鉛、銀礦石等礦產商業開採，外界估計，開採特區鋅儲量約佔全球 5%。

林文斌告訴美國之音：「（印尼）政府的國營企業跟外國公司來做合資投資，通通都要把所有的東西都公開的話，（可能）的談判。另外中國方來講，最近因為俄烏戰爭的原因，全世界的有色金屬礦產，大家都在爭奪，像這個地方所要開採的主要是鉛跟鋅，這兩個（是）很重要的工業原物料，它（們）可以做很多的加工。最近電動車蓬勃發展，那這（兩種礦物）又是在電動車電池裡面很重要成分，所以開發重啟（礦場），對中國來講是勢在必行。」

中國建設「雙重標準」？

「BAKUMSU」執行董事東加姆則說，除了未公開的工作合約，民眾更關切的是，DPM 新的環境許可證是否將被核發。

東加姆說：「我們可以假設，政府可能考慮對此項目進行『緩解行動』，也就是政府將核發執照，但會附加條件，使（DPM）公司能持續經營（礦場）。但我們不願此事發生。（當地）社區不想要 DPM 獲得任何執照，因為這家公司已威脅到居民的生計、社會和環境層面。」

印尼達尹裡縣民眾於 2019 年除了對國內有關當局反映礦場問題，也對世界銀行轄下的國際國際金融公司（IFC）投訴，主因為 IFC 於 2015 年以 3 億美元參股中國郵政儲蓄銀行、而後者又曾向 DPM 的大股東有色股份、及其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貸款。也就是說，若 DPM 未遵守 IFC 規定，IFC 必須出面解決問題。